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37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郁琦

記錄：黎科員萬民

四、出席：行政院管政務委員中閔（林德生代） 行政院陳秘書長士魁（邱昌嶽代）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胡景富代） 外交部林部長永樂（何震寰代）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劉書麟代）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莊翠雲代） 教育部蔣部長偉寧（熊宗樺代）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俞秀端代）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張美惠代） 交通部毛部長治國（謝明輝代） 文化部龍部長應台（方衍濱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衛生署邱署長文達（戴桂英代）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鄭樟雄代） 經建會尹主委啟銘（洪瑞彬代） 國科會朱主委敬一（李佳儒代） 農委會陳主委保基（莊玉雯代） 勞委會潘主委世偉（紅連煌代） 體委會戴主委遐齡（周瑞代）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代理人出席） 金管會陳主委裕璋（賴銘賢代）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

五、列席：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石長興代） 軍情局湯局長家坤（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王局長福林（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高董事長孔廉（黃國瑞代）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提：「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條文修正案。

決定：

1. 洽悉。本次修正許可辦法，對於大陸配偶申請居留定居刪除保證人制度相關規定，並放寬、簡化其在臺居留、定居之條件與申請程序，對於賦予大陸配偶更為公平、友善的生活環境，甚有助益。
2. 在放寬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居留或定居相關規定的同時，亦請內政部強化相關安全管理機制，使兩岸社會交流持續朝正常化的方向發展。

（二）本會提：101 年度「第 16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辦理情形。

決定：

1. 洽悉。
2. 舉辦本獎項活動乃在鼓勵新聞媒體深入報導兩岸議題的實

質內容，舉辦 16 屆以來，徵件對象已擴及兩岸四地，並成為具有代表性的新聞專業獎項之一。本會除持續鼓勵更多的優秀報導參賽外，對於設立新聞報導獎的政策目標亦要精進檢討，以促進兩岸新聞資訊對等交流。

十、討論事項

本會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1. 本案照案通過，本會儘速循法制作業程序，報請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議。
2. 總統指示兩岸條例確實需要配合現在時空環境，全面檢討修正。本會因應兩岸業已實施直接通商及通航，提出對兩岸條例增訂第 93 條之 4 及修正第 95 條之 1 的草案，除延續政府對「小三通」先試先行的政策，並在現有政策之基礎上，給予金門、馬祖、澎湖更具有未來、前瞻性之特殊優惠地位。
3. 在修正兩岸條例第 95 條之 1 法源依據的同時，執行面上，本會亦持續與相關機關檢討「小三通」之「試辦通航辦法」規定，以回應當地意見。感謝各機關在修法及執行上，提供之協助。

十一、臨時動議（無）